



“一妻二夫”引出的荒诞惨剧

年轻的心被体贴的“大姐”占有

故事要从20年前说起,那时的李玉民年仅22岁,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家货运站当货运员。他没料到,初恋就陷入情劫。

因为业务往来,李玉民认识了年长他14岁的顾曼丽。顾曼丽中专毕业后在大连一个外贸公司工作,主管单位货物运输。她丈夫赵凯与她年龄相仿,在大连市沙河口一个液化气站做技师,两人还有一个儿子叫赵单。

李玉民高大英俊,工作稳定,自小在家人的宠爱中长大,因此性情柔弱而又腼腆。顾曼丽觉得他是个可爱的小弟弟,对他格外照顾。夏天热了,她替他擦汗,买冰棍;冬天冷了,她就给他买些烤红薯吃。渐渐地,李玉民对这位“大姐”产生了好感。顾曼丽面容清秀甜美,身材高挑,着装时尚,谁也想不到她已36岁。顾曼丽的婚姻平静如水,丈夫中等身材,性情木讷,给不了她期望的浪漫和甜蜜。李玉民的帅气和单纯深深打动了她。但两人都清楚横亘在他们之间的巨大鸿沟。

一次舞会之后开始“假戏真做”

真正让两人关系发生突变的是1989年年底的一次舞会。顾曼丽的单位年终要举行舞会,特邀职工携家属参加。顾曼丽觉得丈夫登不了大雅之堂,于是邀请李玉民参加。那天晚上,顾曼丽和李玉民跳了很久的舞。顾曼丽竭力靠近李玉民,头低低地倚在他的肩膀上,感受着从未有过的幸福和浪漫。李玉民是第一次和女人近距离接触,舞池幽暗的灯光,使他越来越迷离,他不可抑制地爱上了这个年龄大他很多的有夫之妇。初恋的懵懂让他心情激荡,久久不能平息。舞会过后,两人的绯闻就在各自的单位传得沸沸扬扬。加之他们悬殊的年龄,人们开始对李玉民和顾曼丽报以鄙夷的眼光。顾曼丽觉得既然所有人都认定她和李玉民不检点,那么索性就“假戏真做”。于是,两人发生了关系。

就这样,顾曼丽成了李玉民生命中的第一个女人,开启了他的情欲之门。但是,他们要真正结合阻碍很大,除了单位和亲友的非议,还有各自家庭的压力。顾曼丽早有丈夫和儿子,家庭还算和睦,她不可能轻易离婚。当然,她也不愿和李玉民断绝关系,抛开那份让她焕发青春的激情。而李玉民的父母都是忠厚老实的企业职工,他们不能容忍自己年轻的儿子和一个30多岁的有夫之妇交往。可是李玉民对顾曼丽用情至深,无论家人怎么劝阻都无济于事。为了反抗家人施压,他甚至喝安眠药自杀过一次,所幸被及时发现。

受这种畸形的恋情影响,李玉民工作表现越来越糟糕,随后被单位辞退。他赋闲在家后,更加迷恋顾曼丽。本来最该愤怒的是顾曼丽的丈夫赵凯。可赵凯是个懦弱的人,家中一直是顾曼丽主事,而且家里主要经济来源也靠她。所以,赵凯尽管心里难受,也不敢去过问妻子的私情。时间一长,他对两人日趋公开化的关系也就习以为常了。

李玉民一直没能找到正式工作,只好在一家私营运输公司开车。唯一给他安慰的是,他和顾曼丽的恋情始终保持着。1992年,李玉民和父母同住的平房拆迁,开发公司给了他们两套房子。父母看儿子可怜,把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落到李玉民名下。这时,李玉民想到了创业。他用自己的积蓄,再加上哥哥的4万元资助,买了一台小货车,跑起了个体运输。刚开始两年效益还可以,但后来货车越来越多,李玉民的生意每况愈下。

顾曼丽的家是两间破旧的危房。1998年年初,顾曼丽和李玉民说起想买房子,可没有那么多钱,李玉民就说他没办法。

爱情要以伦理尊严为基础,以生活要素作支撑。而李玉民20年痴迷于一份不伦之恋,爱得没有尊严、没有希望,还丢了公职,最后甚至丢掉了自己的性命。一切都只因他爱上了一个年长他14岁的有夫之妇。



“一妻二夫”经常坐在一起喝上几杯

李玉民自己没什么积蓄,只好去找亲友借,哥哥对他的做法十分不满,极力劝他不要管顾曼丽家的事,还劝他尽快离开顾曼丽。李玉民不听,哥哥一气之下甚至以追回借其买车的钱来“要挟”他。

结果,李玉民苦苦思索,终于想到一个“两全其美”的好主意:把顾曼丽家的旧房卖掉,还上哥哥的钱,再把顾曼丽一家接到自己家一起生活。他和顾曼丽商量后,顾曼丽也觉得这个方案好,立刻就答应了。1998年初秋,顾曼丽把旧房卖了5万余元,为李玉民还了欠他哥哥的钱后,带着剩余的资金,一家人搬到了李玉民家,开始了非法的“三人同居”生活。李玉民和顾曼丽的儿子赵单挤在一起,把宽敞的主卧让给了顾曼丽和赵凯。

“一家四口”就这样生活下去。李玉民亲热地喊赵凯大哥,赵凯则称李玉民兄弟。李玉民

还经常给顾曼丽的儿子买礼物,甚至带孩子出去玩。年少的孩子不懂得各种关系,还觉得李玉民很好,亲热地喊其“李叔叔”。大家住在一起,谁也没觉得尴尬。李玉民按月伙食钱,而顾曼丽在尽自己妻子职责的同时,也会找合适的机会和李玉民亲热。这“一妻二夫”还经常坐在一起喝上几杯。

在常人眼里,这种“三人同居”的方式,让李玉民受尽嘲讽、丧尽尊严,而且极其不道德。可李玉民却这样向哥哥表明自己的心迹:“我爱顾曼丽,愿意为她付出一切。我不奢望和她建立正常的家庭,只要能和她在一起,我就满足了。”

也有不少人问赵凯:“如此生活在一起,你会不会感到尴尬?”赵凯却显得很“大方”。在他看来,李玉民把房子给了自己家人住,所以让李玉民住在一起也是理所应当的。

听话的“小弟弟”也会不讲情面

后来,运输生意惨淡,李玉民把小货车贱价卖了,决定打工赚钱。他把自己的工资交给顾曼丽,由顾曼丽掌管统一支配。为了慢慢长大的赵单有安静的学习环境和空间,李玉民随即又住到了客厅沙发上。2000年,赵单从商业学校毕业后,在大连一个大酒店做厨师。两年后,他和酒店的一个收银员谈起了恋爱。2005年年底,25岁的赵单和女友商量结婚大事,但最大的难题就是房子。他们收入都不高,大连商品房价格却很高,根本买不起。顾曼丽这才感到头疼,觉得李玉民继续呆在这个家里不成体系。

此时的李玉民已年过不惑,也不再是从前那个风华正茂、英俊潇洒的小伙子。虽然顾曼丽内心还对李玉民有着很深的感情,可是面对儿子结婚这个不得不解决的问题,她还是将李玉民摆在了第二位。

顾曼丽找机会和李玉民说了这件事情。她本以为李玉民会“以大局为重”,自己搬出去住。可顾曼丽此话一出,就遭到了李玉民的坚决反对:“我自己的房子让你们一家人住着,给你们安身之地,现在我倒成了你们的

‘绊脚石’,赶我出门,哪有这样的道理!”李玉民的震怒让顾曼丽感到很意外,没想到一直听话的“小弟弟”会这样不讲情面、不讲感情。

顾曼丽没想到李玉民居然对她也有不满。这些年李玉民没稳定工作,主要靠自己赵凯的工资生活,本以为李玉民会对她心存感激继而答应搬出去,谁曾想他一口拒绝,这让顾曼丽很伤心。可房产证上的名字是李玉民,就算去打起官司,房子还得归李玉民。

为了稳妥起见,顾曼丽以自己的温柔再次俘虏了李玉民。她对李玉民说,赵凯年龄大了,现在的房子上班路程太远,想把这套房子卖了,买套上班近的房子。这样一说,李玉民果然同意了。于是,顾曼丽于2007年年初卖掉李玉民的房子,又迅速加钱买了一套大一些的两室一厅,把房主写成了儿子赵单。

自己的房子被卖掉了,新买的房子却换成了别人的名字,李玉民心里不是滋味。他对顾曼丽十分不满,常常借酒消愁,酒后也经常大耍酒疯。除了在家大吵大闹,他更多的是把这种不满散布到邻里和亲友之间,弄得满城风雨。为此,顾曼丽对李玉民由爱转成了恨。

“你根本不爱我,一直在利用我”

2007年12月14日午后,只有李玉民和顾曼丽两人在家,顾曼丽打算再和他好好谈一次。她买了些熟食,炒了菜,还给李玉民买了一瓶好酒。她认为,李玉民总该松一松口,就算不搬走,也不要总出去宣扬她的是非。

可谁知道,喝完酒的李玉民更加肆无忌惮,他说:“我真是鬼迷心窍,爱上了你这样一个有夫之妇。为了你,我付出自己的一切,爱得丢了公职,爱得没有能力再爱别人,爱得遭人嘲笑,爱得完全没有了自我。可你现在却这样无情无义,居然要将我扫地出门!我现在才明白,你根本不爱我,一直在利用我。”

可悲情人走向末路

这些话让顾曼丽既委屈又愤怒,再也无法忍受。她抄起厨房的菜刀,疯狂地向猝不及防的李玉民砍了过去。李玉民的头部、胸部都受到重创,很快倒在血泊中,一动不动了。顾曼丽杀人后也很后悔,毕竟两人有20年的感情。但冷静之后,她决定分尸灭迹。

儿子赵单当晚回到家中,发现母亲神情异常,连忙追问究竟。顾曼丽犹豫再三,把她杀李玉民的经过讲了出来。赵单劝母亲去自首,被顾曼丽拒绝了。顾曼丽哭着请求儿子一定要帮自己隐瞒下去,赵单无奈答应了。赵凯回家后,顾曼丽多了一个心眼,没对丈夫说她杀人的事,只是称李玉民到外地打工去了。

半年过去了,李玉民的哥哥始终没有李玉民的消息。他问顾曼丽,顾曼丽仍然说李玉民去了外地打工。李玉民的哥哥不相信,2008年6月初,他向大连市沙河口公安分局报了案,称李玉民失踪了。6月6日,警方分别传唤顾曼丽、赵凯和赵单。赵单很快就说出了真相:“‘李叔叔’早就被我母亲杀害了!”儿子招供后,顾曼丽也只得对这件血案供认不讳。

一场荒诞的爱恋就这样以荒唐开场,以凄惨谢幕。(注: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据《民主与法制杂志》